

# 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通識學分（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姓名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

最低畢業學分 132（至外系選修 18 學分）

一、通識教育：總計 32 學分(含核心通識:16 學分；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：16 學分)

(一)核心通識:16 學分

已修	4 領域	學分	已修學分	課程名稱
	英文 4 學分	(1) 1		
		(2) 1		
		(3) 1		
		(4) 1		
	基礎國文 (4 學分)	國文(1)2		
		國文(2)2		
	公民與歷史 (4 學分)	(1)2		
		(2)2		
	哲學與藝術 4 學分			
	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(四)	0		
	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	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 )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英文			

(二)跨領域通識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：10-14 學分

類別	學分數	已修得學分	不足學分	你修的科目名稱
自然與工程科學(註 2)	2-8			
人文學	2-8			
社會科學(註 2)	2-8			
生命科學與健康(註 1)	<b>0-2</b>			

註：

- 生命科學類只承認:檢驗醫學概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，**至多 2 學分**
- 社會科學領域：應用統計，不予承認  
自然科學類：自然科學概論、數學的故事、物理的故事、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質科學、化學的生活應用、應用化學與實驗、應用電學、水之禪、大自然的規律，不予承認
-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。
- 「科際整合」；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- 重複選修授課內容相近，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- 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**

(三)融合通識：2-6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
註：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[103 學年入學生適用]

##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03.05.21)

### 一、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培養宏觀視野之生命科學人才，融合公民與歷史、國際語言、國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社會科學與人文學之等之修習，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

### 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#### （一）核心通識課程（16 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

##### 1. 「基礎國文」：4 學分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##### 2. 「國際語言」：英文，共 4 學分，計 10 小時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3 小時，大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2 小時)。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##### 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##### 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#### （二）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。

1. 分四大領域：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8 學分。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若選修檢驗醫學概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，至多 2 學分。

2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
3.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
4. 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5. 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6. 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#### （三）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三、本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（如附表）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##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

一、依本校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)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社會科學領域	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
應用統計	自然科學概論
	數學的故事
	物理的故事
	代物理學饗宴
	物質科學
	化學的生活應用
	應用化學與實驗
	應用電學
	水之禪
	大自然的規律

二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（如：「藝術史」與「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」）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三、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不宜重複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四、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，請逕洽本系教務室。

六、本認定標準自 103 年 8 月起實施。